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及附件产品

案件查处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工作部署，结合国家安委办、省安委办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要求，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及附件产品案件查处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强化重点场所监督检查。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力度，认真梳理辖区内的小五金、小杂货门店、小型超市，生活小区内的杂货店、小超市，乡镇集贸市场等，掌握电器及附件产品经营情况，持续完善重点场所排查台账。加强农村市场监管，认真梳理辖区内乡镇、农村等自然形成的集市，在开市期间加强巡查。

（二）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把电器及附件产品列入《2021年贵州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抽查）目录》，并在2021省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年度计划中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配合开展好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增加电器及附件抽查的品种、批次及频次，大力强化对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的处理力度，督促指导生产者、销售者履行法定义务、承担法定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产品质量。

（三）强化案件线索排查。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在认真抓好重点场所、重点产品排查的同时，用好产品质量抽查结果，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分析梳理抽查情况、抽查结果，以及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线索，对涉及公共安全、危及生命财产安全项目不合格，涉嫌假冒伪劣的及时立案查处，严厉打击制售“三无”、假冒他人品牌和厂名厂址、不符合产品标准，以及强制性认证产品未经认证和伪造、冒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执法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案件查办工作，重拳出击、高压执法，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立案、从严从快查处；各监管线条要与执法稽查线条积极协调配合，对案件线索要深挖彻查，追溯源头，坚决捣毁制售假冒伪劣的“黑作坊”、“黑窝点”，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查处依据

（一）《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二）《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

（三）《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在部门内，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认证监管机构要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稽查机构。执法稽查机构会同产品质量监督机构、认证监管机构对违法行为依法快查严处。在部门间，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部门转来案件线索要及时组织调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情报信息沟通，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12315等投诉举报电话作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切实维护企业和用户合法权益。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尤其是对于行业协会和企业举报、反映的线索，要认真核查，重点突破。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省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对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督导检查，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部署。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及时上报大要案件督办、查办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任务分工

执法稽查处负责牵头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及附件产品案件查处工作，质量监督处、认证认可检测处、信用监管处按职责分工配合。